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在本公告中另有界定外，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季度意見的公告

本集團與母集團及南車集團訂立多項供應及採購協議，有關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母集團及南車集團(視乎情況而定)進行的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為保障本公司獨立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之企業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季度審閱有關供應及採購安排的條款，並以公告方式向本公司之股東披露其對該等交易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度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給予之條款進行；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並無超出招股章程中披露二零零八年的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與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母公司」)、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南車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分別為「母集團」及「南車集團」)訂立多項供應及採購協議，包括(1)母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簽訂的一項一般服務協議；(2)母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一項互

相供應協議；及(3)南車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一項互相供應協議，有關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母集團或南車集團（視屬情況而定）進行的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受制於上市規則第14A.35(3)及14A.35(4)條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就有關交易嚴格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保障本公司獨立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之企業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季度審閱有關供應及採購安排的條款，並以公告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披露其對該等交易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度乃：

- (1) 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給予之條款進行（倘缺乏其他可作比較之交易以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
- (3) 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且
- (4) 並無超出招股章程中披露二零零八年的年度上限金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其他執行董事為盧澎湖；非執行董事為宋亞立、廖斌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譚孝敖及劉春茹。